

法規範實施審查聲請書

理由補充狀 (2019年3月30日)

聲請人 林國魚

現於台中監獄執行中

為聲請法規範實施審查，爰提出理由補充事：

聲明 經請大法院將聲請書併入107年憲2字第331號聲請判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定刑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自宣告
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如有陳述毒品條例第4條2項為筆誤更正

聲請判決：

105年度台中地院訴字第900號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中高等法院上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字第923號刑事判決。

主要爭點：

依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
無期徒刑，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本聲請案當涉販賣態樣)。

案情摘要：

確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台中地檢署以未聲請秘密証人保證令，

卻以秘密証人之証詞、又無實際交易情形，又以好子^凡月前之近照

法務部	臺中監獄
107	III.5.23
收容人	狀核轉章

0000394

中印 1 x 100. NH060(W)

111 國魚 239

八

1221

來判之聲請人。19年6月之原罪。該人曾供述遭台警方利誘脅迫，指証聲請人入罪。又讓聲請人地檢署喪失「防禦、抗辯」之權利。

* 釋字第82號釋言理由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訴訟上應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証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更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

* 涉及之基本權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第一級毒品，可判如死刑或無期徒刑，已侵害人民依憲法第15條

* 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法規範違憲審查）

一、文法緣由：

販賣毒品之法，從刑法於民國34年立法之初即有規範，後有裁於時期漸清煙毒條例，再有毒品條例，茲就各階段販賣毒品罪分別如下：

四. 刑法:

刑法於73年修法時即於第37條第1項規定:「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或海洛因或其他化學質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後經修正後將罰金提高至15萬元。

一. 禁烟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民國41年制定之禁烟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採非死刑之立法。後於81年7月3日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其第5條第1項規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增列無期徒刑之法定刑。

二. 毒品條例:

肅清煙毒條例於86年10月30日全文修正,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嗣於87年5月20日公布,其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如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後罰金逐步提高至2千萬以下,目前規定罰金是300萬元以下。

三. 毒品條例之立法目的:

毒品條例第1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4
釋字第426號解釋之回顧與檢討

民國88年間作成釋字第426號解釋曾認購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及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既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則合憲。

✱
426號解釋重新檢討之必要

依據本案聲請書所載其事實被告許○○翁○○林○○三人涉嫌於87年1月6日自泰國之「西派」委託來台之泰國船員阿強○○，取得海峽因互大伴(海伴約七名公克)並存放台北市各處飯店後，於同月7日，由被告林○○翁○○取來2大伴交付許○○由許○○指交「大飯店」以新台幣168萬元，請他人，同月9日翁○○林○○取來另三大伴，由許○○出角，以新台幣222萬元價格由張○○檢獲。並經該部調查人員當場查獲。又被告林○○涉嫌於87年1月至4月間連續四次自大陸地區廈門經香港或澳門搭航區航國中正機場入島海次均將2兩及4兩毒品海峽因互藏於內褲而運輸入島，將交台北市開打街交付他人，同年5月3日，在開打街為警查獲。○

又阿強○○其運輸販賣毒品25萬，本案聲請人之毒品阿強○○係備用性，亦非也並無賣採販賣之行為，以實不實前後不一証詞。以販賣即遂入罪。由釋字第426號所擬下此來自世界各地同毒害上萬數人之生命並使其受害更有暴利之持貨上等大獎毒品製造販賣運輸等巨大不法行為釋字第

第406号：国尚有補充解釋或變更解釋之必要。

違憲審查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是有明文，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權利。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將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徵應受到嚴格之限制。

(釋字第79号参照)。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毒品罪，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對生命及人身自由之重大侵害，自應以嚴格之審查標準審視，意即法律的目的必須是追求重要迫切的利益，手段目的必須有必要的關聯性。

目的正當性

毒品條例第1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又釋字第406号解釋認為毒品條例立法目的，「在於防制毒品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等公共、慈善之非、對個人之生命財產法益可比較，以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規範為已符合比例原則，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因素外，更有嚴刑特罰之存在，族群趨使伴，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正義。」

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立法目的，認毒品條例第1條及釋字第406号解釋

觀之，尚能尊重迫切重大利益，故有其期的正当性。

* 罪刑相当原则：

法定刑度之高低應由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均為
合憲法罪刑相当原则，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则無違。

釋字第790號解釋參照

販賣毒品最害健康，造成他人吸食，甚久之下可能造成身心或生命危害，
應屬抽象危險而已，而其法定刑與刑法內亂、外患罪章之罪刑相当。

而此刑法第201條之殺人罪之法定刑<sup>或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sup>來得重。然又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不分情節之
輕重，一律採死刑、無期徒刑之重刑。縱使毒品間少量販
賣之行為尚大毀毒身之販毒，竟與販賣大量毒品同罪，可見
明顯罪責失衡，刑度顯失相當。一律都不分情節輕重。

縱使前述毒品條例第4條1項法定死刑、無期徒刑之重刑
適苛，刑度失當已違反罪刑相当原则。而違反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则，及第8條、15條人身自由權。故該條例
已抵觸憲法。而違憲。請大法官宣告其立即失效。

此致憲法法庭

聲請人：林國魚

111年5月23日

(懇請函文告知審查進度)

0000359

6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1年5月23日08:28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